## 个人事迹材料

**一、个人基本信息**

刘亚同志，中共党员，女，1982年12月出生，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专业，本科学历，2004年参加工作， 2018年入职湖南开放大学审计处，现任湖南开放大学审计处财务审计科副科长（主持工作），主要负责内部控制以及预决算绩效执行、资产负债、经责、专项、绩效评价等各项审计工作。2022年11月通过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达到国家合格线。

二、专业学习、论文研究情况

**1.专业继续教育**

在校期间，坚持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技能培训，同时还从岗位工作的实际需求出发，参加了多项财税专业培训，2019年，参加了审计专业培训；2023年，参加了省教育厅组织的教育系统的审计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财务审计专业技能，丰富财务审计知识，为学校的财务审计工作贡献力量。

**2.论文撰写**

在长期的财务审计岗位工作中，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撰写了多篇专业论文，发表了《高校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现状及改进建议》和《高校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路径探究》，通过制定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启对绩效管理的思考。2022年12月，《浅析高校内部审计职能定位》获得了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颁发的二等奖，并汇编为合集，该合集收录了内审工作方面的案例分析、理论探索等较为系统的专业文章，可为同行同业提供可行性的借鉴方案和创新路径。

2020年6月-2022年6月，本人以排名第四的身份，参与《湖南开放大学内部控制制度汇编》编撰工作，完成了《湖南开放大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构建研究》基本内容中第一模块关于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编写（共11个方面28条），将本职工作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探索，融入到单位组织整体的内控管理体系，有效提升本人专业理论的水平。

**3.课题研究**

湖南省财政厅立项《智慧财务背景下高校全面预算管理应用研究》：2022年12月，本人以排名第三的身份，参与该课题研究，负责其中四章内容的撰写，包括研究背景、研究内容及研究框架、相关理论、高校现状、方案设计等共计2.6万字，课题具有前瞻性的深入分析数字时代财务管理的智能化、整体化趋势，将全面预算的管理作为高校运营的重要抓手，利用数字技术，提高全面预算的管理效益和效果，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与实用价值，该课题已顺利结题，并获得了湖南省财政厅科研项目三等奖。

三、工作情况

**（一）主持制定管理制度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**

2021年负责修订完善《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《经济责任审计》等内部审计制度，主要参与修订《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》等财务管理制度，完善财务管理、审计、采购等审批流程，强化监管力度；进一步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，增强各岗位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流程效率，从各个方面提升单位的内部控制水平。

1. **负责资产管理，保障单位资产安全**

2023年主持学校的资产清查，对学校30个部门的共计22099万元资产做了调研，共包括18个管理部门，资产账面原值7229.1万元，8个教学部门，资产账面原值8717.4万元，4个教辅部门，资产账面原值6140.9万元，2个校属企业，资产账面原值11.6万元，形成资产负债绩效管理审计报告发现5个问题，提出10条建议。

1. **主持财务审计，提高运营管理能力**

1. 2022年03月-05月，主持预决算执行及“双一流”专项审计。制定方案、确定重点、搜集资料；根据资料对预算管理、决策以及资金使用、执行绩效等情况，“双一流”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绩效评价等情况进行分析，涉及审计金额共42940万元，发现4个问题，提出3条建议，完成审计报告上报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，审定后被采纳。

2.2022年，主持公司（校属企业）专项审计。（1）负责制定方案、确定重点，组织人员开展审计；（2）对校属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收支共计16581万元进行审计，发现27个问题，提出10条审计建议；

（3）发现存货账实不符，库存商品报表数325万元，而实际库存码洋数60万元，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，督促限期整改。完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，确保财务报表中存货数据真实完整。

1. **主持经济责任审计，促进廉政建设成效**

1. 2020年05月-2022年04月，主持对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。负责制定方案、确定重点、搜集资料、人员座谈等，期间完成了34位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，主审其中14个审计项目，参与其他20个审计项目，涉及审计金额4.4亿元，共计发现127个问题，提出40多条建议。根据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征求意见稿，确定最终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报告，并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，督促各部门落实审计整改工作。

2. 2022年07月-2024年06月，主持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。负责制定方案、确定重点、搜集资料，对审计资料进行核查、确定审计证据，与负责经办人员的访谈，期间完成19位中层干部在2019-2021年任职期间的经济活动情况开展经济责任审计，包括政策制度建设与执行、部门责任目标完成、经费使用、资产安全完整等管理情况，各项合同协议的合法有效性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使用情况等进行审计，根据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初稿，提高干部人员廉洁自律的岗位责任意识。

3.2019年05月-07月，参与审计厅的经责审计项目（被抽调），主要负责某高校的收入审计，开展审计资料收集，核算核查健身房小卖部等商户的收入、培训的收入入账情况，对门面商铺进行盘点等工作，该项目高效完成后，被审计厅评价为优秀。

1. **参与内控整改工作，增强单位管理能力**

审计处作为学校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参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工作。刘亚同志负责对2019年经责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进行梳理，针对内控制度不完善、执行力薄弱等情况，提出加强内控管理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11项；对于违规报销差旅费等情况，出具退款通知书督促退回；另外对于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账务处理、原始凭证不完善、绩效目标不明确、往来账务长期挂账、存货帐实不符等问题，督促各部门完善财务管理，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

1. **参与绩效考核，激发工作积极性**

2020年至今，参与绩效考核各项工作，包括“双一流”、扶贫项目、乡村振兴、党费等项目资金及资产负债管理绩效考核标准以及管理流程，注重强化学校的任务目标和发展规划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和权重，并优化绩效考核的工作流程，提高透明度、公开化以及科学性；同时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考核评价，注重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，促进学校的规划建设稳定有序落实。

1. **参与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审计管控效率**

2022年至今，负责学校财务审计信息化建设工作。开展审计软件的使用需求调研和应用场景分析，向软件供应商提出软件设计和模块搭建建议；推进审计软件的测试上线工作，持续优化软件功能，确保符合审计职能的高效实现，促进信息化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率。

1. 评价总结

刘亚同志作为一名审计工作者，在校工作期间，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勤奋敬业，开拓进取，恪守审计人员职业道德，原则分明。能在工作中坚持原则，待人诚恳、团结同事，关心他人，具有很强的全局观念。并于2020年和2022年获得学校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次，综上所述，我处拟推荐刘亚同志为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。